

证券代码：838183

证券简称：希益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曹雅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22,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浩男因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曹石头因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和《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22,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22,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2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2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2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551,294.56 元。因本年度亏损，可供分配

利润为负数, 不进行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22,3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22,3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 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

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399 号）。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22,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399 号）。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22,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22,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转型，业务调整需要，公司通过债权债务重组，使得财务数据更加明晰。公司持有的债权合计 4,240,241.49 元，债务金额合计 1,648,080.13 以账面价值转让给相关公司，相关公司以其持有相应金额的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抵减，定价公允。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06,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河北亚创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债务重组参与者回避表决；股东邵亚辉作为债权债务重组参与者河北亚创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能亚创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股东河北尚讯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为邵亚辉，回避表决；股东邵亚南为邵亚辉的兄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数 12,616,00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宝旺、田文超

(三) 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存在瑕疵，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并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

2、除结论意见 1 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希益智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